朝野類要/卷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降免

遭章

臺諫入奏疏言其罪，以請貶其人也。

彈奏

言其公罪，及閤門禦史臺糾其失儀等事。

合臺

自長官以下，各入一奏，以言人罪也。

按劾

謂按其事而申上，或秖免其職。

降授

降官者，繫銜首帶此二字。開禧征伐之際，嘗有權免軍官帶此之官。

責授

責者，不限降幾官之數，徑指低階責授之。

聽勅

在朝大臣或被臺章，或先乞出，則一面般出國門，於寺觀中安泊以待命。

南行

仕宦得罪而南行者。蓋二廣多是瘴煙遠惡及水土惡弱之州縣，江西亦或有之，所以貶於其處也。

剝麻

本朝無誅大臣之典，故大臣有罪，亦多是先與宮觀，然後臺諫上章，得旨批依，別日又宣麻降之，漸次行貶。

居住

被責者，凡雲送甚州居住，則輕於安置也。

安置

安置之責，若又重，則羈管、編管。

勒停

編管以上，則必除名勒停，謂無官也，故曰追毀出身以來文字。

量移

該恩原赦，則量移近裏州軍。

逐便

既量移，如又該恩，則放令逐便。

敘復

被責之久，該恩敘復舊官者，自有格法。

退閒

宮祠

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，乃退閒之祿也。神廟置宮觀之職以代之，取漢之祠官祝釐之義。雖曰提舉主管某宮觀，實不往供職也。故奏請者多以家貧指衆爲辭，降旨必曰依所乞，差某處宮觀任便居住。惟在京宮觀，不許外居。

自陳

因奏請得祠祿者，將來尚可以復任職守。若朝命與之，則不佳也。故優恩又有理作自陳之名也。

嶽廟

選人使臣，則監嶽廟及宮觀之次等也。

引年致仕

古之大夫七十而致仕之例也。古則皆還其官爵於君，今則不然。故謂之守本官致仕，惟不任職也。若雖未及七十，但昏老不勝其任，亦奏請之，故曰引年。

憂難

致仕

官員不祿，先乞守本官致仕，續奏身故者，緣致仕合有蔭補恩澤也。

遺表

大中大夫以上不祿者，既奏致仕，復上遺表，則又有遺表恩例。

草土臣

丁憂者，既發喪居憂，如具銜，只稱草土臣。

駕幸臨奠

本朝禮例，每大臣薨，皆駕幸其府第。臨奠之恩，多是其子孫上表辭免之。

勅葬

差中貴官監護喪事。

宣葬

賜資財令辦葬事。喪家多願宣葬，蓋省費如勅葬也。

丁憂

父母憂，解官持服，承重者亦同，軍官免之。若餘親，則有給式假法。

謚法

自古有之，所以定生前之德行。每一字，其義取用之端甚多。本朝立法，有雖無官而有德行者亦賜之。皆有擬文一道，太常博士撰，吏部考功奏行之。

從吉

大祥畢，禫服終，踰月從吉，謂改吉服也，然後朝見或參選。

餘紀

書舖

凡舉子預試並仕宦到部參堂，應幹節次文書，並有書舖承幹。如學子乏錢者，自請舉至及第，一併酬勞書舖者。

承受

仕宦在外任者，自有專一承受幹當之人，或是百司係籍人，或是門吏。凡有大小事務，為之了辦。

陶鑄

宰相擢用仕宦，謂之陶鑄者，取造化之義。向因留相家諱鑄，遂易為陶鎔，正如避冠相名，秖書此準字也。

宅引

宰執入堂，前有朱衣乘騎對引。若無常朝之日，則自府第入堂治事，謂之宅引入堂。

告詞

有四六句者，有直文者，並書於告軸。然侍從以上，須是四六句行詞。凡在內，但是班朝百司，雖廸功郎亦有之。若外任，須是京官通判以上則命詞也。若節度使以上，則又先次宣降麻制矣。

網袋

侍從以上資格者，官告皆有紫絲銀鐸鈴網袋貯之。

望祀

如五嶽四瀆之類，則每歲皆降禦名祝版祝之。若其餘去處，皆望祀之。

車馬

宮人出入，其兵士呵喝車馬者。蓋舊來只是乘坐車子也。中興以來用肩輿，亦喝車馬。

揀班

班直等皆自三衙舊司指揮人兵及皇城司親事官揀中等之人充之，如捧日揀過東三班，天武揀過禦龍直，驍騎揀過騎禦馬之類。然本朝之制，班直不置隊伍。若教習武藝，臨期整辦旗號。此最良法也。

京畿將

京師舊有十將，今第二將駐劄臨安府者，緣昔日差出招捉寇盜，因而屯此也。

破白合尖

選人得初舉狀，謂之破白。末後一紙湊足，謂之合尖，如造塔上頂之意。

過勘

在京關支請給等，須經糧料院審計司過勘，及關會太府寺，方可支給。其外路大軍錢糧，自有分差糧審院施行。

打視

庫務差遣人及投軍人，須遠視目力，喝其指數，謂之打視，防其目疾爾。

輪筆

官員分以文字書押，或以日，或以長貳，分而判押之謂。

集註

左右選註闕，集長貳廷坐，而下列願註授之人，高唱其闕而問之，以授窠闕。

期集

應舉士人欲共陳其利便，則指定一所在，會集諸人定議，以申明之。行都差註諸大寺院頭首，亦集諸頭首相聚，定議此人行檢，保明申差，亦謂之期集。

同年鄉會

諸處士大夫同鄉曲並同路者，共在朝及在三學，相聚作會曰鄉會。若同榜及第聚會，則曰同年會。